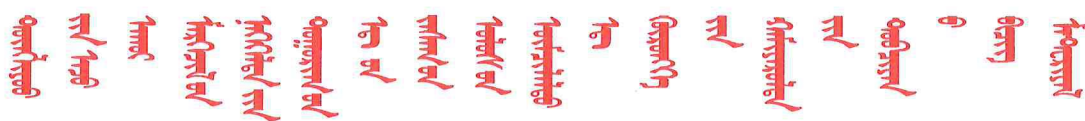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



通经技财字〔2023〕79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开发区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就开发区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内容

(一) 采购预算公开

公开内容：采购项目名称、品目、数量、单价、预算金额等。

(二) 采购意向公开

公开内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采购预算金

额、预计采购时间。

(三) 采购需求公开

公开内容: 采购人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四) 采购计划公开

公开内容: 计划名称、采购内容清单、组织形式、采购方式、代理机构、项目类别、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及预留份额(如不预留, 注明不预留的原因)、采购人联系方式。

(五) 项目评审公开

公开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名称;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排名和价格、技术、商务、综合实力等大项得分(不包括各细项明细得分);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 合同签订公开

公开内容: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主体双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要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主要标的单价、合同金额、履约期限、地点、合同签订日期, 以及其它补充事宜。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涉密内容不予公开, 但不涉密的其他内容仍应公开。

(七) 履约验收公开

公开内容: 履约地点、主要标的内容、甲乙双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验收日期、验收小组成员、验收结论及意见, 采购单位验收结论及意见, 以及其他补充事宜。

(八) 资金支付公开

公开内容: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主体双方名称、

历次付款记录等信息。

(九)绩效评价公开

公开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结论及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公开主体及渠道

(一)公开主体

上述公开事项由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负责公开。

(二)公开渠道

各采购单位在开发区政府网站公开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将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公开滞后、漏项缺项、故意隐瞒等问题按规定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通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3年3月21日印发